# 延長孫德勝大學校長的紀律處分時間

**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**

越南勞動總工會剛公佈決定有關紀律處理孫德勝大學領導事宜。

越南勞動總工會已決定延長孫德勝大學黎榮名校長紀律處分時間，因為該會要依據規定，進行一系列程序與手續，以便處理此事。

紀律處分結果將展延到 2020 年 12 月 18 日。

越南勞動總工會主席團亦公佈決定對孫德勝大學 2014-2019 擔任副校長的武黃唯先生進行紀律處分。處分原因：武副校長違反政府於 2012 年 4 月 6 日頒布 27/2012/NĐ-CP 通函有關公職人員紀律與公職人員賠償責任之規定。

於 10 月 14 日，公職人員紀律委員會發公文給越南勞動總工會，有關紀律審查孫德勝大學兩位 2014-2019 任期副校長－陳重道先生與阮玉山先生之建議。該會通盤考量後，亦公佈有關對兩位副校長處分結果。該會結論：

陳重道先生身為副校長，負責對外工作，對於黎榮名校長於執行校規、管理財政工作、執行民主集中制、實施幹部工作過程中之缺失與違反行為，陳副校長要負相關責任。另，於 2019 年 5 月 8 日該校舉辦集體領導會議時，陳副校長於會議中發表意見與簽署會議記錄，並反對越南勞動總工會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頒布之 556/TLĐ 公文，對於此事，其亦要負責。

阮玉山先生亦是副校長，亦與陳校長負類似責任，且阮副校長還向中央領導投訴越南勞動總工會。

上開違反行為造成負面輿論，影響孫德勝大學、總工會、陳副校長與阮副校長之聲譽。

但身為該校副校長，陳重道先生與阮玉山先生於校長違反行為中，均未有決定性作用。另，於檢討過程中，陳副校長與阮副校長均主動克服錯誤、態度認真、承認自己的缺點。

依據 27/2012/NĐ-CP 通函，越南勞動總工會決定不給予紀律處分，只嚴格批評兩位副校長。

**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**

**資料來源：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越南年青電子報**

網址: https://tuoitre.vn/keo-dai-thoi-gian-xu-ly-ky-luat-hieu-truong-dh-ton-duc-thang-20201022221132395.htm

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